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毒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陳昱豪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重新審理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裁定（111年度毒聲重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陳昱豪因施用毒品案件，經110年度毒聲字第3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確定。抗告人遲至111年7月18日方聲請重新審理，已逾30日不變期間，且無從補正，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並非在伊之房間內搜索扣得，伊於111年7月16日詢問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城派出所（下稱金城派出所），方知悉該情，是原裁定所憑之證物有偽造或變造情形。又伊曾為受刑人身分，獲得工作實屬不易，目前任職於美光TCP2建案安全衛生委員會，對於施用毒品坦承不諱，請求改以戒癮治療替代觀察、勒戒，以利重返社會云云。

三、經查：

（一）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確定後，原裁定所憑之證物已證明為偽造或變造者，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得以書狀敘述理由，聲請原裁定確定法院重新審理；聲請重新審理，應於裁定確定後30日內提起。但聲請之事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之日起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之1第1項第2

01 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認為無重新審理之理由，
02 或程序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條第4項前段亦有明
03 文規定。

04 (二)本件抗告人所涉施用毒品案件，經原審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
05 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0年10月12日確定，有
06 本院111年毒抗字第7號確定裁定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3至
07 34頁）。則抗告人聲請重新審理，自確定翌日起算30日，應
08 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前為之，然抗告人遲至111年7
09 月18日方向原審聲請重新審理，有刑事聲請重新審理狀上原
10 審收狀戳章可據（見原審卷第5頁），顯然已逾30日不變期
11 間，且無從補正，程序不合法，自應予以駁回。

12 (三)至抗告人雖於本院另辯稱：其係於111年7月16日詢問金城派
13 出所，方知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非在其房間內扣得為
14 由，聲請重新審理云云。然查，抗告人於109年3月4日23時
15 許，在其當時居住之金門縣○○鎮○○0號房間內施用甲基
16 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同年月5日21時許，前往上址依法執
17 行搜索，抗告人全程在場，為警在其房間內，扣得其所有之
18 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吸食器1組。警方並據抗告人同意採集尿
19 液送驗，始查知本件抗告人施用毒品犯行等節，迭據抗告人
20 於警詢、偵訊均坦承在卷，並經證人即抗告人之表兄陳皓鑫
21 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金門縣警察局金
22 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勘
23 察採證同意書、搜索扣押照片等存卷可佐，此經本院調取金
24 城警刑字第1090002217號卷、109年度偵字第247號卷之電子
25 光碟核閱無訛（光碟見本院卷證物存置袋）。足見扣案之甲
26 基安非他命等物係抗告人所有，至屬明確，要無偽造或變
27 造，亦無知悉在後之可言。是抗告人上開所辯顯與事實不
28 符，委無足採。另所稱目前工作狀態等情，核與聲請重新審
29 理之合法性等判斷無涉，亦無從據為准予重新審理之正當事
30 由，併此敘明。

31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聲請重新審理，並非合法，裁定駁

01 回聲請，核無不合。抗告人猶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
02 裁定不當，復於本院辯稱知悉聲請之事由在後，請求撤銷原
03 裁定，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06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7 法官 陳瑞水

08 法官 許志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方柏濤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